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8**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丁晓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情况了解不够。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颖

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颖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554,608,878.80	15,696,307,762.11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350,417,631.28	5,249,032,448.92	1.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542,286,532.61	2,378,260,827.28	-35.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788,810,932.08	10,614,858,830.92	-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9,416,899.14	334,949,579.59	-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60,228,737.92	360,087,440.19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8	5.75	减少 3.87 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188	-7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188	-7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6.19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439.56	-1,772,38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6,940.11	7,845,99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9,996.49	886,878.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46,177,046.47	-65,124,802.09

和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161,522.25	-58,50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6,497.43	-2,589,064.13
合计	-41,490,645.49	-60,811,838.78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10,8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国家	64.14	1,140,262,121		无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未知	0.56	10,000,210		无
常刚	未知	0.44	7,893,899		无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6,036,145		无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2	5,774,998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未知	0.28	5,000,000		无
余明伟	未知	0.27	4,757,288		无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4,747,416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3	4,052,327		质押 3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20	3,516,639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0,000,2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10		
常刚	7,893,899	人民币普通股	7,893,899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036,145	人民币普通股	6,036,145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774,998	人民币普通股	5,774,99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余明伟	4,757,288	人民币普通股	4,757,288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7,416	人民币普通股	4,747,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2,327	人民币普通股	4,052,327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3,516,639	人民币普通股	3,516,6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 (+) 减 (-)	增减比率
1	货币资金	100,565	143,270	-42,705	-29.8%
2	应收票据	12,565	6,412	6,153	96.0%
3	预付款项	62,484	42,896	19,588	45.7%
4	应收利息	7	66	-59	-89.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	8,624	-8,540	-99.0%
6	长期待摊费用	799	528	271	51.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48	32,044	13,604	42.5%
8	短期借款	468,020	570,865	-102,845	-18.0%
9	预收账款	181,945	121,945	60,000	49.2%
10	应付利息	3,107	1,851	1,256	67.9%
11	其他流动负债	323	100,451	-100,128	-99.7%
12	长期借款	26,072	1,072	25,000	2332.1%
13	专项储备	199	3	196	6533.3%
1、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42705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系利用闲置资金积极偿还银行借款和短期融资券形成。					
2、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6153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系米业公司和鑫亚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形成。					
3、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19588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系米业公司预付水稻采购款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 59 万元，下降 89.4%，系担保公司本期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形成。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8540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系担保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形成。					
6、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 271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系触媒摊销增加形成。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13604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系鑫都房地产公司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海拉尔合作开发项目”投入增加形成。					
8、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10284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系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形成。					
9、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49.2%，主要原因系米业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增加及鑫都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增加形成。					
10、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7.9%，系尚未到付息期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00128 万元，下降 99.7%，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形成。					
1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25000 万元，增长 2332.1%，系鑫都房地产公司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3、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 196 万元，增长 6533.3%，系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					

(二) 利润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 (+) 减 (-)	增减比率
1	营业收入	678,881	1,061,486	-382,605	-36.0%
2	营业成本	494,270	888,067	-393,797	-44.3%
3	销售费用	20,965	17,725	3,240	18.3%
4	管理费用	105,201	94,493	10,708	11.3%
5	财务费用	23,070	25,331	-2,261	-8.9%
6	资产减值损失	28,089	2,591	25,498	984.1%
7	投资收益	109	277	-168	-60.6%
8	营业外支出	6,974	6,136	838	13.7%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82605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系米业公司农产品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93797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系米业公司农产品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3240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及运输费等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708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农业保险费及部分停产工业企业停产费用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261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系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减少形成。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5498 万元，增长 984.1%，主要原因系鑫亚公司对往来款项继续清查而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68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本期无此业务。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83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系部分农业分公司遭受水灾导致防汛抢险支出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 (+) 减 (-)	增减比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9	237,826	-83,597	-35.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	-26,921	16,46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2	-349,903	163,4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3597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系随销售规模减少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634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银行借款偿还净额减少形成。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XYZH/2012A1014)。现将上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收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 69,375 万元变化及处理情况。

1、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子公司岱旻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岱旻公司”）应收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仕公司”）50,000 万元变化及处理情况。

鑫亚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就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管理人员提供 1.9 亿元虚假



票据及真实资金流向等问题向农垦公安局报案。农垦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对案件事实进行初查，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取得实质进展。

乔仕公司股东乔治、王秉栋于 2013 年 4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岱旻公司单方终止合作协议，应赔偿违约金 1.6 亿元，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鉴于此，岱旻公司之前投入并被乔仕公司挪用的 1.9 亿元收回风险加大，除去双方共管账户进账的 2500 万元，其余 1.65 亿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2012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9,030 万元，本着谨慎性原则，6 月补提坏账准备 7,470 万元。

岱旻公司聘请律师全面组织证据材料并积极应诉，2013 年 9 月，乔治、王秉栋撤诉。

另据自双城市税务部门了解信息，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欠付税款合计约 2127 万元，双城市税务部门已依法对该公司于双城市开立的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具体冻结金额不详。

目前，公司已无法与乔治、王秉栋本人取得联系。经核查，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双城市车站街利民小区西边门市 11 号为该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合同于 2008 年签订，租赁期为一年，期满后未再续约。该公司原在哈尔滨市群利开发区远大都市明珠小区（齿轮路）8 号楼 3 单元 1501 室有一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但已于 2013 年 7 月搬离。现公司虽与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名财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取得联系，但该二人均称无法联系上乔治、王秉栋。

解决方案：齿轮路项目现场已征收净地并于 2013 年 7 月办理土地登记灭籍手续，即将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将继续与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改办沟通，由棚改办在齿轮路项目土地挂牌出让后退还未缴纳的贰亿元拆迁保证金；因西十二道街项目拆迁工作尚未启动，公司正协商棚改办直接退还就该项目所缴纳的壹亿壹仟万元保证金。

公司已将在后续核查中新发现的问题向农垦公安局反映并提交了新的材料，尽最大努力协助公安机关初查工作，以期侦查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2、麦芽公司应收四家房地产公司余额 19,37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6,156 万元，本期未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1)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企公司”）应收款余额 9,9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40 万元。

2013 年 1 月份诉讼至农垦中院。根据农垦麦芽财产保全申请，农垦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 垦商初字第 5-1、6-1、7、8 号），查封弘企公司开发的位于集贤县二九一农场龙脉小区商服 14,331.87 平方米、住宅 64,388.1 平方米，合计 78,719.97 平方米。农垦中院已两次开庭审理，我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节进行中。

(2)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公司”）应收款余额 5,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06 万元。

①中青公司哈尔滨新阳路-通达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土地拆迁问题一直未开工建设。

②2013 年 3 月 12 日起诉到哈尔滨市中级法院，4 月 26 日，哈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3 哈民二民初字第 8-1 号），查封中青地产的两块土地（4,170 平方米、2,326.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③诉讼正在进行中。

(3) 海南鹰力不动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鹰力”）应收款余额 2,5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50 万元。

海南万宁北大鹏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鹏飞”）与海南鹰力的股东及法人同为一。北大鹏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海南鹰力共同承担该公司对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偿还责任。

①2013 年 4 月 22 日诉讼至秦皇岛市中院。

②4 月 23 日，秦皇岛市中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3 秦民初字第 51 号）裁定：对被告海南万宁北大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500 万元人民币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或扣押。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麦芽公司之子公司）以房产形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

③5月8日,秦皇岛市中院派员到海南万宁,对北大鹏飞海南万宁翠竹园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查封,对万宁市国土资源局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各一份。

④秦皇岛市中院已判决(2013秦民初字第51号,2013年9月22日送达我方):海南鹰力偿还借款1625万元,并给付借款日至判决日的利息;北大鹏飞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

⑤2013年10月18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忠信伟业公司”)应收款余额1,975万元,坏账准备余额760万元。

忠信伟业公司已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在2013年6月1日前分两次还清1,350万元,但其未能按照还款协议还款。麦芽公司已委托律师6月5日诉讼到农垦中院;农垦中院已下发民事调解书(2013)垦民初字第9号(10月15日送达);2013年10月18日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除上述应收房地产拆借资金外,部分应收款账、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事务所上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1、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枫亚麻公司”)账面余额16,472万元,6月份提取坏账准备2,800万元,坏账准备余额4,967万元。

在2013年5月份对账过程中,青枫亚麻公司负责人王熙刚提出由鑫亚公司补给其亏损3000万元,冲减其欠款,并出示说明给公司相关人员过目,据过目人员称,说明内容是鑫亚公司销售给青枫亚麻公司4071吨亚麻后,又将其中的2938吨亚麻加工成纱,鑫亚公司承诺将承担青枫亚麻销售后的亏损,说明记载出具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盖了鑫亚公司的公章。青枫亚麻称补偿的原因是销售给其的4071吨亚麻,没有给其亚麻而是鑫亚公司拿去九三等工厂加工了,他们拿到的纱,卖纱亏损了3000万元。鑫亚公司对高管人员和财务以及用印记录进行核查,鑫亚公司从未出具过该证明。经鑫亚公司业务人员计算,加工成纱然后出售亏损额约为2800万元。现鑫亚公司已经起诉青枫亚麻公司。鑫亚公司虽然没有放弃该债权的追索,但如果以上说明如法律最终认可,鑫亚公司将有2,800万元的应收款无法收回,因此鑫亚公司6月份对该项应收账款在2012年计提减值2,167万元的基础上,计提减值2,800万元。

鑫亚公司于2013年5月就与青枫亚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及加工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加工原料及已加工的成品,价值9400万元。青枫亚麻公司提起反诉。因公司增加、变更诉讼请求,两个案件均已被移送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向公司送达开庭传票,两个案件分别定于2013年10月28日、10月29日开庭。据了解,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延期举证申请,法院尚未就延期举证问题作出决定。

公司于2013年8月就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保管合同纠纷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该院于2013年9月裁定将案件移送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审理,现该案正处于移送过程中。

解决方案:鑫亚公司正全力应对与青枫亚麻公司之间正在进行中的三个诉讼案件,与此同时,将继续对与青枫亚麻公司业务往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梳理,一旦发现其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将立即向相关司法机关报案。

2、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1,027万元,6月份提取坏账准备7,38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11027万元

按照双方合作协议,在未进行终端销售的前提下,鑫亚公司不应确认存货,故将弘霖公司全部存货冲回至往来,还原成债权,合计冲回存货19.4万吨,金额10,836万元。截止2013年9月末,与鸡东弘霖公司的往来余额为11,027万元,由于对方公司法人失踪,已处于停业状态,但鑫亚公司没有放弃该债权的追索,于本年4月份由律师向农垦检察院报案,司法机关已依法对案件事实进行侦查,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该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2年已提减值准备3,638万元,6月份计提减值7,389万元。

3、长春市松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松亚”）账面余额 3,445 万元，6 月份提取坏账准备 5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500 万元。

经核查，与鑫亚公司合作的长春松亚、榆树宝鸿与长春嘉昌为同一控制人，鑫亚公司欠长春松亚 440 万元、欠榆树宝鸿 138 万元，冲抵后，鑫亚公司应收长春嘉昌 2,867 万元。鑫亚公司多次向长春嘉昌公司催要欠款，但其没有现金偿还，公司通过法院查封其 30000 余平方米场地及地上粮食仓储、烘干等设备一处，长春嘉昌公司反映其价值 2,000 余万元，经鑫亚公司查看，其现手续不全，且抵债后变现难度加大。目前公司现已将其起诉。经过后期律师的介入，又发现如下问题：

(1) 本案在立案时即遗漏被告，未对实际债务人长春松亚及另一担保人汤继辉提起诉讼，现庭审过程结束，已无再追加可能，故债权受偿的可能性被减少；

(2) 依据自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的庭审笔录，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汤继辉作为榆树宝鸿的代理人称上述被查封土地上还存在一个 1,300 万元的轮候查封。依据我们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先行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在程序上有优先处理查封、扣押或冻结财产的权利，但债权人在不存在担保物权或法定优先权的情形下，并不能因此取得优先受偿的权利。一旦榆树宝鸿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其他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亦可申请参与分配，则公司债权得以全部受偿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3) 如榆树宝鸿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则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已采取的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作为破产财产予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将按法定顺序进行清偿，公司债权则仅能部分受偿或无法受偿。

综上所述，暂预计该项应收款 1500 万元无法收回，2012 年已计提减值 1000 万元，6 月份计提减值 500 万元。

该案于 2012 年 8 月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经一次证据交换、两次开庭，于 11 月审理结束，但迟至今日尚未判决。鑫亚公司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人大、长春市人大以及吉林省、长春市两级信访部门反映该案严重超过审理期限、久拖不判问题，但均未取得答复。在公司聘请的律师询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审理期限问题并索要法院延长审理期限批准文件时，该法官称是否延长审理期限是法院内部问题，拒绝提供、出示任何批准文件。

4、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通工贸”）账面余额 2,571 万元，6 月份提取坏账准备 1,53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571 万元。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环通工贸、强生商贸及自然人苏强曾签署过相关协议，将环通工贸对强生商贸所负债务中的 1,750 万元转由苏强承担，但截止目前为止，对环通工贸及苏强个人未能发现任何有价值财产。环通公司现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未发现有价值资产可供执行。承担 1,750 万元债务的苏强虽经营有煤场，但该煤场经营惨淡，不具有可执行价值，故即便对环通工贸及苏强提起民事诉讼，债权亦可能无法受偿。鑫亚公司于本年 7 月份由律师向农垦检察院报案，司法机关已受理报案材料并已依法对案件事实进行侦查，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针对以上情况，预计该应收款无法收回，2012 年已计提减值 1,037 万元，6 月份计提减值 1,534 万元。

5、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9,47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5,176 万元。

2012 年 12 月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向海公司”）表示有意愿为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承担 3,000 万元欠付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采购款，因此米业公司据此将应收德州福信油脂公司的债权转为应收吉林向海油脂公司的应收款，2012 年末吉林向海公司对该笔债务签署了询证函。2013 年由于吉林向海油脂公司与德州福信油脂公司关系转变，吉林向海公司拒绝为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承担对北大荒米业公司的 3000 万的债务，并拒绝签署代付款协议，因此米业公司将该 3000 万元应收款转回到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同时将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2360 万元调整至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上述业务调整后，米业公司对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9,47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5,176 万

元。另有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作为米业公司债权的保全，考虑到查封资产变卖过程中的价值折扣，大宗资产交易对象难寻及成交率不确定等因素，因此不再对该笔应收款项对应的坏账准备予以调整。目前正在诉讼当中，拟于 11 月份重新开庭。

6、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账面余额 0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米业公司应收吉林向海油脂工业有限 4,71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60 万元，扣除拒绝为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承担对北大荒米业公司的 3,000 万的债务（米业公司将该 3000 万元应收款转回到德州福信油脂有限公司）外，截止 9 月末其他欠款已经全部收回。

三、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保留意见所涉单位回函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除预付阿尔山市金昌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对账核实取得回函外，其他应收鸡东县忠旺粮库粮库（鑫亚公司就与鸡东县忠旺粮库业务往来中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已向司法机关报案，司法机关已依法对案件事实进行侦查，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2,326 万元及预付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825 万元仍未取得对方函证确认。

四、鑫亚公司对存货（委托加工的亚麻）计提跌价准备变化及处理情况。

2013 年 5 月中旬，在对青枫亚麻存放于绍兴京立仓储有限公司、浙江外运绍兴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进行查封并开展清点工作后，通过与货权确认单对比，亚麻（棉）布中有 18 个规格少了 119.03 万米；亚麻纱库存中的 L24 支少了 35.355 吨，亏库合计金额为：1709 万元，冲回 16 万元。

存货原麻数量 1,041.946 吨，单价 24,411.92 元/吨，金额 2,544 万元；依据市场同类品单价 16,752.68 元/吨，扣除销售费用 297.93 元/吨，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认定标准为-7,957.17 元/吨，应计提跌价准备 829 万元，2012 年末已计提跌价准备 716 万元，2013 年 6 月份补提跌价准备 113 万元。

9 月末亚麻业务账面数为亚麻原料 5036.25 吨，其中 3994.304 吨为第三批委托青枫加工数量，现处于被法院查封状态，具体加工进度对方不予提供，1041.946 吨现在存放在鑫亚公司所租哈尔滨中储 235 库内。亚麻纱账面数为 204.91 吨，存放在鑫亚公司绍兴所租外运库内 46.23 吨，哈尔滨安德库内 41.46 吨，其余 117.22 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亚麻布和亚麻棉布合计 2802593.82 米，其中 433065.55 米存放在鑫亚公司所租绍兴外运库内，其余 2369528.27 米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查封规格与账面规格不相符，正等待法院最后裁定。

解决方案：对于未被法院查封的亚麻及其制品，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及早变现，法院查封的存货，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五、截止报告期末，米业公司所属虎林市北大荒米业已经取得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

B、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98.55%的股权出售给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IPO，收购北大荒米业、纸业和兴建麦芽公司，发行可转债中，作为控股股东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分别于 2001 年，2003 年作出《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2007 年作出《放弃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目前，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详见《北大荒招股说明书》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18）

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黑龙江省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控股股东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作出了以下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的声明与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关于支持米业

公司解除北大荒股份对米业公司的担保责任及偿还还可能自北大荒股份拆借资金的承诺函》。目前，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交所网站）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2013 年 10 月 29 日

## 四、 附录

## 4.1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5,651,450.88	1,432,696,41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653,271.57	64,116,275.38
应收账款	911,468,267.47	1,131,039,354.09
预付款项	624,842,256.23	428,958,07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0,000.00	656,66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9,007,676.03	713,690,14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8,772,488.17	4,829,756,22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5,962.60	86,238,109.21
其他流动资产	151,478,048.53	159,849,083.20
流动资产合计	7,797,779,421.48	8,847,000,345.0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81,486.17	87,792,143.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70,577,478.87	5,925,434,374.17
在建工程	212,596,071.57	180,885,269.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1,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0,791,622.13	308,912,46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7,773.92	5,284,2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164.24	561,1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482,860.42	320,437,78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6,829,457.32	6,849,307,417.10
资产总计	14,554,608,878.80	15,696,307,762.1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680,203,094.30	5,708,649,90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0,308,131.15	1,159,199,177.95
预收款项	1,819,449,506.81	1,219,446,51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3,136,447.61	277,567,215.83
应交税费	-560,007,621.80	-445,934,999.99
应付利息	31,067,785.14	18,510,513.00
应付股利	387,613.38	387,613.38
其他应付款	1,332,910,590.56	1,166,073,181.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22,670,050.00	15,008,217.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233,004.91	1,004,506,257.41
流动负债合计	8,703,358,602.06	10,123,413,595.9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0,717,457.99	10,717,457.9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93,806.83	70,594,43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348,536.13	81,449,167.85
负债合计	9,044,707,138.19	10,204,862,763.8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资本公积	2,427,436,322.19	2,427,436,049.6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94,165.44	26,154.74
盈余公积	1,023,318,874.24	1,023,318,87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88,360.41	20,571,461.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417,631.28	5,249,032,448.92

少数股东权益	159,484,109.33	242,412,54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9,901,740.61	5,491,444,99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54,608,878.80	15,696,307,762.1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0,552,710.55	928,857,6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80,000.00	10,752,000.00
应收账款	289,749,894.54	101,312,104.82
预付款项	28,289,384.80	66,140,569.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3,036,859.19	3,760,978,058.32
存货	438,606,719.31	845,452,25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210.71	5,838,762.48
其他流动资产	15,212,213.30	1,449,823.61
流动资产合计	4,834,685,992.40	5,720,781,178.08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0,190,120.40	1,276,377,55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8,776,305.38	3,791,528,107.32
在建工程	123,953,943.17	113,455,936.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1,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30,024.09	89,358,96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08,456.17	2,987,16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3,709,849.21	5,273,707,731.24
资产总计	10,048,395,841.61	10,994,488,909.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1,1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3,132,101.73	541,295,566.84
预收款项	535,421,106.46	611,116,264.98
应付职工薪酬	255,538,966.98	220,676,877.87
应交税费	-1,182,453.22	11,606,720.01
应付利息	2,704,109.59	9,293,235.72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1,114,734,663.69	898,295,55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7,210.25	1,000,079,7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640,496,015.38	4,447,434,304.1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717,457.99	10,717,457.99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4,729.30	10,854,729.30
负债合计	2,651,650,744.68	4,458,289,033.4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资本公积	2,422,095,180.79	2,422,095,180.7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94,165.44	26,154.74
盈余公积	1,010,284,118.95	1,010,284,118.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4,691,722.75	1,326,114,51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96,745,096.93	6,536,199,87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48,395,841.61	10,994,488,90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 4.2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58,969,973.69	2,225,392,048.67	6,804,700,700.75	10,634,374,703.92
其中：营业收入	1,853,196,388.37	2,217,706,822.99	6,788,810,932.08	10,614,858,830.92
	1,913,173.32	4,633,025.68	8,963,102.67	13,078,67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60,412.00	3,052,200.00	6,926,666.00	6,437,194.00
二、营业总成本	1,790,797,199.30	2,170,780,323.79	6,728,229,817.31	10,296,056,999.60
其中：营业成本	1,302,637,469.69	1,675,560,361.61	4,942,703,539.57	8,880,668,639.65
利息支出		404,416.67		1,300,95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75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4,073,226.00	3,301,350.00	7,661,833.00	7,471,627.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553.09	2,323,131.53	4,621,196.89	5,009,943.98
销售费用	56,180,954.10	50,375,571.35	209,652,893.66	177,250,512.92
管理费用	357,987,766.61	357,041,682.74	1,052,007,604.14	944,934,572.82
财务费用	74,351,447.82	67,702,253.21	230,697,335.69	253,311,872.00
资产减值损失	-4,789,218.01	14,071,556.68	280,885,414.36	25,912,131.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258.67		-1,145,00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94.23	-230,925.87	1,089,392.97	2,765,29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	-10,251.03	-3,931,693.98	-20,669.43	-2,574,524.90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 “-”号填 列)				
三、营业利 润(亏损以 “-”号填 列)	68,147,380.16	51,461,540.34	77,560,276.41	339,937,992.02
加:营 业外收入	6,675,213.81	-145,285.95	10,687,679.22	14,842,700.49
减:营 业外支出	47,040,880.61	25,482,531.99	69,738,874.43	61,363,769.99
其 中:非流动 资产处置 损失		52,104.24	2,256,783.76	55,086.92
四、利润总 额(亏损总 额以“-” 号填列)	27,781,713.36	25,833,722.40	18,509,081.20	293,416,922.52
减:所 得税费用	39,214.05	1,044,034.82	2,135,593.20	4,093,923.86
五、净利润 (净亏损 以“-”号 填列)	27,742,499.31	24,789,687.58	16,373,488.00	289,322,998.66
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 净利润	52,438,649.27	50,261,968.25	99,416,899.14	334,949,579.59
少数 股东损益	-24,696,149.96	-25,472,280.67	-83,043,411.14	-45,626,580.93
六、每股收 益:				
(一) 基本每股 收益	0.03	0.028	0.056	0.188
(二) 稀释每股 收益	0.03	0.028	0.056	0.188
七、其他综 合收益				
八、综合收 益总额	27,742,499.31	24,789,687.58	16,373,488.00	289,322,998.66
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 总额	52,438,649.270	50,261,968.250	99,416,899.14	334,949,579.59
归属	-24,696,149.960	-25,472,280.670	-83,043,411.14	-45,626,580.93

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收入	1,006,872,069.21	779,573,916.08	3,318,050,059.07	3,190,771,705.36
减：营业成本	442,653,202.39	316,218,654.47	1,569,321,381.92	1,767,959,32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48.45	1,892,415.07	1,626,747.25	3,387,433.87
销售费用	20,235,073.30	13,380,721.83	67,306,722.82	45,563,521.29
管理费用	289,361,501.71	294,399,359.10	852,191,995.90	773,511,754.14
财务费用	-38,636,615.29	-27,262,740.04	-97,693,167.87	-45,056,580.88
资产减值损失	-1,904,546.66	15,494,305.88	2,210,341.69	19,440,65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93.20	-6,309,643.48	1,110,062.40	-22,809,87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2,410.60		-22,809,87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17,012.11	159,141,556.29	924,196,099.76	603,155,729.65
加：营业外收入	1,740,036.95	2,758,106.22	2,267,198.00	4,308,014.78
减：营业外支出	45,421,201.86	25,322,061.54	67,886,087.41	60,638,06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6,418.76	1,12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435,847.20	136,577,600.97	858,577,210.35	546,825,675.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435,847.20	136,577,600.97	858,577,210.35	546,825,675.3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435,847.20	136,577,600.97	858,577,210.35	546,825,67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 4.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1—9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6,906,327.20	11,064,113,10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79,046.97	7,188,194.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9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00,056.51	985,715,4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6,785,430.68	12,057,595,66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2,418,124.76	7,594,284,138.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90.80	196,8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780,907.29	515,417,1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75,093.48	95,323,77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712,081.74	1,474,112,9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4,498,898.07	9,679,334,8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86,532.61	2,378,260,827.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78,5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50.00	13,965,91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50.00	160,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400.00	147,904,58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22,104.56	191,619,04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495,922.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22,104.56	417,114,96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3,704.56	-269,210,382.5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53,290,225.11	4,959,222,926.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50,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2,540,225.11	5,009,222,926.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1,187,039.31	7,909,808,86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74,657.20	568,442,07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6,322.88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7,258,019.39	8,508,250,94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17,794.28	-3,499,028,021.0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7,952.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7,044,966.23	-1,389,995,52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696,417.11	2,133,508,933.2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05,651,450.88	743,513,404.0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271,939.95	2,947,561,12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102,959.44	659,027,0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374,899.39	3,606,588,21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000,279.78	1,416,715,5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539,828.32	407,418,30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67,573.87	31,397,23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175,981.94	1,606,414,63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8,483,663.91	3,461,945,70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891,235.48	144,642,513.8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887,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350.00	15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50.00	1,043,0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63,067.00	74,700,89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9,922.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63,067.00	86,290,8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4,717.00	-85,247,789.8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3,03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3,0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5,000,000.00	3,7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95,094.05	401,258,20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2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041,416.93	4,149,258,20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041,416.93	-1,115,258,201.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8,304,898.45	-1,055,863,47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857,609.00	1,467,820,240.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0,552,710.55	411,956,76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颖